學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		
學系名稱	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		
招生名額	20名		
報考資格	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,方得報考: 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、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(含應屆),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(含應屆),或 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。 2.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,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		
指定繳交資料 (資料審查)	 1.考生資料表【詳如附件四】:含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,字數以1,000字為限及中文作文(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),字數以1,500~3,000字為限,請以電腦打字。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)。 3.學歷(力)證件影本(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,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)。 4.在校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。 ◎在校成績: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智育成績;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四學期全部智育成績,並附班級排序比。 ◎其他特殊表現:曾參與部落工作各式文化事務,或是社團(包含部落組織)參與證明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「中高級以上」證明、社會服務證明等,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,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 5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 		
考試方式及占分	初試:資料審查(占分50%) 複試:口試(占分50%)		
複試日期	109年03月21、22日 (六、日) (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)。		
複試參加資格	依初試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		
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	口試		
聯絡電話	(03) 8905663	傳 真	(03) 8900196
網址	https://law.ndhu.edu.tw	電子信箱	sera@gms.ndhu.edu.tw
備註	無		